



家庭承包地或被侵占或无“名分”，四川简阳新阳社区集体资产疑遭系统性侵占



上接 05 版

才存入 1.6 万元、胡某火存入 2 万元与其他储户共 7 万元左右，后储户拿着蒋润怀开的作废存单到信用站去取存款，无法取出。最后储户们找时任东溪信用社的主任，大概 1996 年左右由信用社支付了这些储户的存款。

时任东溪信用社主任肖某听说蒋润怀在来平珍家的厂里上班，就找来要求扣蒋润怀的工资，用以归还蒋润怀当信贷员时冒用他人名字所贷的款项及储户存款。但她丈夫念及他是同村人，就没有答应。

来平珍称，蒋润怀到她家油厂当门卫时，被她丈夫现场逮到他找人开大货车偷卖油厂里的菜枯，其他人说蒋润怀还偷卖菜油和其他东西。她丈夫没追究他责任，又安排他到新市工业园区去新建厂房，蒋润怀却多填建筑材料品种数量，骗取建设资金，又被她丈夫发现。考虑到同是一个生产队的，就没有报警，也没有辞退他。后来，安排他守粮仓建设工地，不再让他收货，他看无利可图就辞职了。

还有就是她的小叔子说，2002 年，他在原有的宅基地上改建房屋，由泥墙改建成砖墙，房屋建好后，蒋润怀说超了 2 平方，罚款 2000 元钱才给办证，他没给钱，蒋润怀就收了老证并撕毁，一直不给他办新证。

对于以上说法，因蒋润怀已去世多年，一时又联系不到其家人，所以暂时无法查证。

符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却被百般阻止加入

据了解，根据《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指导意见》（川农业【2015】2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通常依据以下原

则和方法：1. 基本原则：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2. 主要考量因素：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户籍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

来平珍称，1982 年他们家就已获得家庭承包土地，就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现在，承包地除了蒋润怀代管的土地外，其余土地至今仍然在耕种。目前，她家户籍已迁回，社员代表也已签字认可自家有承包地，并签字同意她家再次加入集体经济组织。而且，她家 2024 年也取得了林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自家在新阳四组（原李八八组）的房屋（宅基地）至今尚在（已确权）。

同时，原李八村支部书记肖某群、原李八村文书现新阳社区主任兰国军、原李八八组组长李丽及社员代表均签名证实来平珍家 2010 年免费为李八村加宽机耕道（4.5 米加宽到 5.5 米），促进李八村经济社会发展；2013 年免费为李八八组挖堰塘打井，解决村民生产生活用水困难；2017 年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出资帮助硬化李八八组机耕道，解决村民出行难问题等为原李八村所做的公益事业。

今年 4 月 14 日，东溪街道办事处在回复文件中也称，“经核实，来平珍家多次为李八村及八组做公益事业及捐款行为属实。”

“3 月 12 日，农业农村局来调查的人和东溪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吴建忠说，我家做公益事业是无价回报，意思是没有价值的回报，做了就做了，不能拿这个来说事情。但按照相关政策，做了公益事业是可以加入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执行政策的公务员，怎么能乱讲呢？其他人为何不做这些公益事业呢？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当年为村社组织解决了困难和问题，现在反而

否定了我们集体经济成员身份，太让人寒心了。”来平珍认为，上述事实足以证明他们家符合新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相关条件。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十一条“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规定，他们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予认定。

据来平珍介绍，早在 2025 年 2 月 12 日，她就按照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相关规定，提出了加入集体经济组织的申请。接到申请后，2 月 16 日，社区书记陈道胜安排新阳四组组长张家琼组织社员代表到社区会议室开会，社区书记陈道胜、社区主任兰国军等在会议室外听会。参会人员全体签字同意她家加入集体经济组织。

随后，她向社区居委会依法递交申请书，并附上参会人员的签字和手印。由于东溪街道办特别是东溪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吴建忠的阻挠，社区不敢收。随后，她又当面向吴建忠提交申请，他不但不收，还要求社区书记不得同意她家加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据了解，李八村与新阳村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改革成员界定办法雷同，却与东溪街道其他村的差异很大。社区书记陈道胜解释说，全市的界定办法是统一的，包括时间都是一致的。

但据来平珍及家人了解，新阳村与李八村的界定办法与其他村的并不相同，也与中央、省的规定有冲突。中央和省规定“主要考量因素，对集体积累的贡献，包括对集体资产的积累，集体公益事业的参与等方面的贡献”。

而李八村和新阳村的界定办法却对此只字不提。

从对比来看，李八和新阳两村的界定办法与东溪街道其他村的界定办法不同之处有四点：一、拟定股权界定基准日不同，李八村、新阳村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 24 时，而东溪街道其他村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二、新阳村和李八村的界定办法称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12:00 后新迁入具有城镇户口并在村集体无承包地的人员，不能界定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而东溪街道其他村没有这个说法。三、新阳村和李八村的办法第一条、可全额享受集体资产股权人员共有十款。而东溪街道其他村却有十三款，前面的基本一致，差别在十二和十三款，第十二款说“因土地下户参加上交提留并履行其他村民义务，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原本村村民；”第十三款说“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给予股权的特殊人员”。四、东溪街道其他村的不能享受村集体资产股权人员都是一样的，但最后说“以上股改成员界定办法第二类第六条外来挂靠户人员，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以其捐交公积金的方式，补充为全股，具体捐交额由各组村民（代表）民主讨论决定”。而新阳和李八村没有这一说法。

“为何同属一个街道，界定办法却大相径庭呢？为何新阳、李八村的界定办法不严格执行中央、省的规定呢？东溪街道和简阳市农业农村局知不知道这个情况？如果知道，为何不纠正？如果不知道，村上的界定办法不用备案吗？”来平珍及家人认为，这些部门应是知情的，因为它们曾下文要求她家按照新阳和李八村的界定办法依法申请。

据了解，2015 年 3 月 12

日，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指导意见》指出，“成员资格界定遇到的问题由成员大会民主协商解决”、“应尊重当时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客观实际……切实维护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自愿书面申请，按照民主议事程序，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取得成员资格，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取得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原则上自动取得其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据了解，今年 3 月 28 日，成都市、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和吴建忠到新阳社区，组织社员代表和原李八村支部书记肖某群、现任新阳社区 4 组组长张家琼、原李八八组会计王某明、社员代表曾某芬、杨某妹、李某芳、蒋某林、蒋某华等，调查了解来平珍家庭承包土地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成员资格一事时，成都和简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工作人员让参会人员给老百姓解释一下政策，不要去乱签字，签了字要影响他们的收入。

“他们这样说，就是不要社员同意我家成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来平珍称，4 月 7 日，成都市农业农村局一陈姓领导打电话给她丈夫说，关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管是东溪街道办，还是简阳市农业农村局，还是成都市农业农村局都不能直接说你是或者说你不是。如果打算申请，需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同意的方式是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随后，他们到新阳社区咨询社区书记陈道胜怎么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陈道胜书记又说：“上面不同意，我们也没有办法。”

来平珍告诉记者，2017 年，时任代理组长李丽说要拆迁，让她家成员复印身份证及房产证等证明材料，复印好交给村上便于统一办卡，拆迁相关费用好打到卡上。“2017 年都认定我家是生产队社员，为何现在市农业农村局、街道办特别是东溪农业服务中心吴建忠要求社员，不要同意我家加入集体经济组织呢？还特意让张家琼让杨某妹和蒋某华做假证，坚决反对我家加入集体经济组织。”

来平珍表示，表面上看，农业农村局和街道办是公平公正地在处理她家的诉求，让她家依法进行申请，背地里却让社区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要她家成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这种自相矛盾的做法何以服人。作为一级组织，能这样做吗？为何东溪街道办要这样卡我，是不是害怕我们把他们曾经做过的伙同相关部门骗取套取财政资金 10 多个亿的事情说出来？”

到底是中央、省、成都市、简阳市的文件管用，还是村霸随

下转 07 版